

高等师范院校汉语言文学专业系列教材

普通高等学校中文学科通用教材

现代汉语

Xiandai Hanyu

主 编 崔应贤 刘钦荣

高等师范院校汉语言文学专业系列教材
普通高等学校中文学科通用教材

现代汉语

Xiandai Hanyu

主 编 崔应贤 刘钦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 / 崔应贤, 刘钦荣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9
普通高等学校中文学科通用教材
ISBN 978-7-303-14717-5

I. ①现… II. ①崔… ②刘… III. ①现代汉语—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H10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5263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 mm × 260 mm

印 张: 38.25

字 数: 84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策划编辑: 马佩林 责任编辑: 杨帆

美术编辑: 焦丽 装帧设计: 焦丽

责任校对: 李菡 责任印制: 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目 录

第四章 语 法 /1

第一节 语 法 概 说	1
一、语 法 的 含 义	1
二、语 法 的 性 质	3
思 考 与 练 习	4
第二节 词 类 (上)	5
一、词 类 划 分 的 标 准	5
二、实 词 的 认 定 及 分 类	7
三、实 词 的 运 用	28
思 考 与 练 习	30
第三节 词 类 (下)	32
一、虚 词 的 认 定 及 分 类	32
二、词 的 特 类	38
三、虚 词 的 运 用	40
四、词 类 和 词 性	44
思 考 与 练 习	45
第四节 短 语	47
一、短 语 的 特 征	47
二、短 语 的 结 构 类 型	48
三、短 语 的 功 能 类 型	54
四、复 杂 短 语 的 层 次 分 析	56
五、歧 义 短 语 与 同 义 短 语	59
思 考 与 练 习	61
第五节 句 子 成 分 和 句 法 分 析 (上)	62
一、句 法 分 析 的 特 征	62
二、主 语 谓 语	64
三、述 语 宾 语	69

思考与练习	74
第六节 句子成分和句法分析（下）	75
一、定语	75
二、状语	80
三、补语	85
四、中心语	94
五、独立语	96
思考与练习	101
第七节 句子类型（上）	103
一、句子的分类	103
二、句子的结构类型	104
三、几种常见句式	113
思考与练习	131
第八节 句子类型（下）	132
一、单句的语气类型	132
二、句子的语用类型	145
思考与练习	147
第九节 复句	148
一、什么是复句	148
二、复句的类型	149
三、多重复句	158
四、紧缩复句	162
思考与练习	163
第十节 句子中常见错误及评改	165
一、句子中常见错误	165
二、检查和修改语病的方法及步骤	174
思考与练习	175
第十一节 标点符号	177
一、标点符号的作用	177
二、标点符号的种类	178
三、标点符号的用法	179
四、标点符号的位置	186
第五章 修辞 /188	
第一节 修辞概说	188
一、什么是修辞	188

二、修辞追求的境界	189
三、实现修辞的语言材料	192
四、修辞与左邻右舍	196
思考与练习	197
第二节 词语的锤炼	198
一、意义的锤炼	199
二、形式的锤炼	211
思考与练习	223
第三节 句子的选择	225
一、语义侧重	226
二、结构张弛	233
三、知常达变	241
思考与练习	246
第四节 修辞格（一）	247
一、什么是修辞格	247
二、侧重形象的修辞格	248
三、侧重折绕的修辞格	258
思考与练习	266
第五节 修辞格（二）	267
一、侧重联系的修辞格	267
二、侧重精警的修辞格	273
三、辞格的综合运用	277
思考与练习	280
第六节 语体与表现风格	281
一、语体	281
二、风格	297
思考与练习	304

第四章 语 法

第一节 语法概说

一、语法的含义

语法是语言的组织结构规则，同时也是生成言语表达的依据。现代汉语语法单位通常分为四级：语素、词、短语和句子。语素构成词，词构成短语，词和短语构成句子。语法单位、组合方式及结构类型是有限的，有限的语法单位和语法规则构成无限的用于言语交际的句子。语言结构要素的各个单位及其规则的有限性即体现为语言的封闭性，而语言单位意义的相对稳定与具体运用中的丰富拓展又体现为言语的开放性。所以，对于语言系统来说，是规范和发展的统一，是静态和动态的统一，是内部结构和外部功能的统一。当然，在这些关系中，语法体系所关注的主要还是语言本体内部的结构规则，它牵涉到四个方面的重要因素：单位、层次、位序和联系，它着重要认识的是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复杂现象。

语言的运用往往体现在个人与社会的互动过程中：我们在说话或写作时多有一个清楚或不够清楚的基本预设：自己的表述合不合乎人们通常的语言习惯？语言之所以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就在于它能够实现人与人之间最良好的思想认识情感上的沟通。遵循了社会语言组合的基本规则，才能充分展现自己作为社会个体的价值作用。每个人在遵循的同时也影响着别人，人人如此。组词成句，进入表达，是一个语言的组合能力问题。用怎样的单位组合，如何组合，人们很多是凭着语感。然而事实上大家都按照统一的方式来进行的时候，就使得语言内部的结构呈现出有序的规则。如“我们”“要”“学习”“语言”4个词，4个符号，拿它们来组合语句，如果没有规则呈全排列状态的话，即可以有24种不同的分布形式。但我们知道，其中只有一种排列方式能表达我们所希望的语义。显然，这4个词组合成语句的时候都是有特定的位置分布的，即语序有一定之规，且与其他的单位形成完好的语义搭配关系。一类词在语句的组合中通常处在怎样的特定位置，是一种有规律的分布状态。这是一种纵向的聚合关系，体现着语句结构中的组合规则。语法的学习，就要使我们平日不够清晰的语感上升到理性认识，加强对规律性的总结。

“语法”一词有不同的理解，需要给予准确的分辨。

(一) 客观语法和主观语法

“语法”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客观存在的语言结构规则，即客观语法；二是指语法研究者对客观存在的语法规律所做的解释，形成的理论学说，也就是“语法学”，即主观语法。

客观语法是人类思维长期的、抽象化的工作的成果，是思维的巨大成就的标志；它是社会的产物，为广大群众所创造而又为广大群众所使用。它时时刻刻制约着人们的语言行为。它的发展和变化有自己的内部规律作为依据，人们只能按照它的内部规律推动它的发展，不能离开它的内部规律企图改变它的面貌。由于主观语法是语法学家对客观语法规则所做的描写、解释和说明，在研究过程中，受到搜集材料的范围、观察问题的角度、分析问题的方法、认识问题的水平等多种主观因素的限制，因此，对同一语法规则的看法难免出现不一致的地方。客观存在的语法规则形成的体系只有一个，而描写它的语法学体系往往不止一个，多种体系并存的局面并不足以令人惊讶和担忧，分歧的看法在深入研究的过程中，在广泛地讨论和争辩的过程中会逐步地接近起来。这当然需要一个过程，并且是相当长的过程。假如在条件成熟之前，就主观地、片面地强求统一，或者利用行政力量推行一种体系，不仅对科学的发展没有好处，而且也是不现实的。

就客观语法和主观语法的关系来看，客观语法应是基础，决定主观语法的建立，主观语法应该科学地反映客观存在的语法规律。

(二) 专家语法和教学语法

专家语法是指语法专家学者的语法学说和语法论著。它侧重于语言事实的全面、细致的描写和语法理论的广泛、深入的探讨，侧重于阐述个人对语法规律和语法理论的独到见解，致力于研究和探索，提出新的见解，强调有所发现，创建新的语法理论或语法体系。体现着学术性、独创性、非规范性、表述的自由性等特征。

教学语法又叫学校语法、规范语法，是学校教学所采用的语法学说和语法教材，主要是为了语法规范和学以致用。因此，它尽量采用有定论的知识，不采用有争议的论点；它要讲一般的语法知识，更要解决语言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它注重理论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还注重它的应用性和可接受性，以帮助学习者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般来说，专家语法往往是就专题进行纵深的分析探讨，描写繁细，理论上有深度，这类著作不适合用作教材。但应该看到，正是这种艰苦细致反复的论证探索，才能形成正确的认识，进而形成科学的定论，可以充实教学语法的内容，促进教学语法质量的提高。同样，教学语法在使用的过程中，才容易发现疑难点，促使专家语法课题的深化。还需要明确的是，专家语法和教学语法的分类不是绝对的，教学语法本身也包含许多学术的问题。

(三) 广义语法和狭义语法

广义语法在不同时期，不同的人看来说法不一。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指对语言中存在的规则性和不规则性所做的概括描述。对希腊人来说，语法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写作艺术”。到中世纪时，语法开始被看作一套规则，常常以教科书的形式出现，给人们指出“正确的”用法。某些当代的语言学家把语法看作包容一切的语言分析（linguistic analysis）理论，如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系统语法（systemic grammar）、法位学（tagmemics）、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等。这些都是“语法”的广义理解。

狭义语法是指词、短语、句子等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律，包括词法和句法两大部分，即“语法是词的变化的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的综合”（斯大林）。词法研究词的结构、词形变化和词类，句法研究短语、句子的结构规律和类型。

二、语法的性质

(一) 概括性

任何语法规则都是从许多个别的、具体的词的组合和句的组合中分析抽象出来的，因此，每一条规则往往涉及一整类词、短语或句子的结构。如汉语语法中有“形容词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这一规则，它几乎囊括所有的形容词，如“伟大”“漂亮”“光荣”“正确”“优秀”“干净”“认真”“努力”“刻苦”“狡猾”“渺小”“丑恶”“腐败”等，前面都可以加程度副词修饰。

语言中的词、短语和句子是无穷的，但一种语言的语法规则则是有数的。原因就在于语法不是说明个别的、具体的词、短语和句子的含义，而是说明存在于具体的词、短语和句子中的结构规律和格局的，支配词、短语和句子的组合规则总是有限的。“敌人失败了”与“我们胜利了”，“当面说好话”与“背后下毒手”，“虚心使人进步”与“骄傲使人落后”，它们的意义不同或相反，可是它们所使用的句子格式是一样的。“旗帜高高飘扬”与“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染红的旗帜在空中高高飘扬”，它们的意义和结构虽有单纯、复杂之分，但其基本格式则是同一的。可见，掌握一定的格式就可以组成无数的具体句子，这正像数学里“ $x+y=z$ ”这个公式，可以在其中代入任何数字一样。可见，语法规则具有极大的概括性、抽象性。斯大林对语法的这种特点有过明确的论述：“语法的特点在于，它得出词的变化的规则，而这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它得出造句的规则，而这不是指某些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语、具体的谓语等，而是指任何的句子，不管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如何。因此语法从词和句的个别和具体的东西中抽象出来，把作为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一般的东西拿来，并且以此构成语法规则、语法规律。语法是人类

思维长期的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思维的巨大成就的标志。”^①

正是因为语法具有很强的概括性，所以，只要掌握了词语之间的组合规律，就不需要一个句子一个句子地去学习。就是说，学习语法对于语言的学习有着以简驭繁的作用。

（二）稳固性

语法的高度概括性、抽象性决定了语法发展变化的缓慢。

在历史的长河中，万事万物都在不断地发展演革，语言当然也不例外。同一般词汇和语音比较起来，决定一种语言基本面貌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的发展变化是相当缓慢的。尤其是语法构造，其发展速度更慢。斯大林指出：“语言的语法构造比语言的基本词汇变化得更慢。语法构造是千百年来形成的，它在语言中已根深蒂固，所以它的变化要比基本词汇更慢。”一种语言不会在较短时期内废弃旧的语法结构系统而产生一个新的系统。好些语法规则可以千百年沿用不变，如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中就已有“壬亥杀我”这一“主—动—宾”的基本格式，并且沿用至今。语法的稳固性也体现在一些旧规则的消失和新规则的产生上，它们都是逐渐实现的。

如古代汉语中的判断句往往是用名词和名词性词语直接作谓语，后来逐渐变为加“是”字的句型。但是直到现代，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仍然可以不加“是”字，如“今天星期天”，“巴金四川人”。又如，“作为一名警察，有责任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你不能也不该扔下他们母子俩不管”两句话里，“作为……”，“不能也不该……”这些说法，在“五四”以前的白话文里是没有的，后来才慢慢在书面语中运用开来。因此，语法具有时代特征，研究和学习语法时要分清古今语法，不能混同。

（三）民族性

各种民族语言都有自己的语法系统，彼此之间有共同之处，各自特点也是很明显的。如汉语说“五本书”，英语则说“five books”，两者有相同之处，即数词都在名词之前，从数量上限制事物。但是现代汉语的数词和名词结合时，中间一般要有相应的量词，英语则没有这条规则。印欧语系的诸语言，形态变化特别丰富，往往用不同的词形变化表示不同的数、性、级、格、体等语法范畴；而汉语则属于孤立性语言，缺乏严格意义的词形变化，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手段主要是语序和虚词。同是运用语序，不同的语言表达同一意思所用的语法格式也可能不同，如汉语说“两本书”，傣语说“书两本”；汉语说“我写字”，藏语说“我字写”。因此，研究和学习汉语语法可以借鉴其他民族语言的语法，但是更要着眼于汉语语序的民族特点，绝不应该拿别的民族语言和语法来硬套汉语的语法。

思考与练习

1. 语法的定义主要是指什么来讲的？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7～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2. 论述客观语法和主观语法的关系。
3. 说语法具有概括性，是不是指语法只体现为有限的规则？
4. 有人说，“教学语法没有学术价值”，这种说法对吗？谈谈你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第二节 词类（上）

一、词类划分的标准

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即指词在语言结构中表现出来的类别。划分词类的目的在于指明各类词的特点和用法，说明语法结构的规则，从而提高组词造句的能力。划分词类的标准是词的语法特征。

词的语法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词的造句功用。指能不能充当句子成分，能充当什么句子成分。例如：

- A. 因此 为了 的 呢
- B. 忽然 曾经 非常 只
- C. 喜悦 美丽 充分 高
- D. 喜欢 进行 歌颂 读

A组词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B、C、D三组词都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据此，确定A组词是虚词，B、C、D三组词都是实词。但后三组词充当哪些句子成分时又有区别，B组词只能作状语，如“忽然想起了他的姓名”，“曾经游览过西湖”；C组词可以作定语、谓语、状语、补语，一般不作主语和宾语，如“喜悦的心情”，“心情喜悦”，“充分发挥”，“表现得充分”；D组词可以充当谓语，大多数情况下不充当主语、宾语，如“喜欢这幅画”，“进行热烈讨论”。可见，B、C、D三组词具有不同的造句功用，应分属不同的词类，B组词是副词，C组词是形容词，D组词是动词。

第二，词的组合能力。指能跟哪些词语发生组合关系，不能跟哪些词语发生组合关系；能组合的，以怎样的方式组合，组合后发生什么关系，或表示什么语法意义。例如：

- E. 工厂 气氛 问题 笔
- F. 筹备 指正 研究 摆
- G. 诚实 轻松 宽广 粗
- H. 对于 关于 向 从
- I. 而且 所以 但是 如

J. 呗 吧 呀 呢

E组词都能与表示数量的数量短语组合，方式是数量短语在前，E组词在后，组合后构成偏正短语，产生修饰与限制、被修饰与限制的关系，如“十家工厂”，“一种欢乐的气氛”；前面也可以出现“在”“关于”“对于”等起介绍作用的词，共同构成介词短语，产生介绍与介绍对象的关系，如“在工厂”，“对于这个问题”等；不能受表示否定的“不”、表示程度的“很”等修饰。

F、G组词与E组词不同，它们前面都可以加表示否定的“不”修饰，组成偏正短语；前面都不能加数量短语修饰、限制，也不能出现起介绍作用的词。同时，F组与G组词的组合能力又有区别。这两组词的后面都可以加表示人、物的名词性成分，但加过之后，F组词与后边名词性成分之间产生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即形成动宾短语；G组词与后边名词性成分之间则产生修饰与限制、被修饰与限制的关系，构成偏正短语。再者，G组词前面一般可以加表示程度的“很”等词修饰，构成偏正短语，F组词一般没有这种能力。

H组词总是放在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之前，组成一个单位来修饰后边的谓词性成分，共同组成偏正短语，H组词仅起介绍作用；I组词往往用在两个单位中间，表示递进、因果、转折、并列等意义，起连接作用；J组词总是放在句末或句中停顿处，表示疑问、祈使等语气。

因此，上述几组词具有不同的组合能力，应分属不同的词类，E组是名词，F组是动词，G组是形容词，H组是介词，I组是连词，J组是语气助词。

第三，词的语法形式。指具备什么样的形式标记和变化方式。例如：

K. 石头 甜头 眼头 看头

L. 老虎 老师 老大 老李

M. 匆忙 愉快 平静 漂亮

N. 学习 宣传 交流 分析

K组词有作为名词形式标记的后附加虚语素“头”，L组词也有作为名词形式标记的前附加虚语素“老”，表明这两组词都是名词。M组词能按AABB的重叠方式变化，表示程度的加深，N组词能按ABAB的重叠方式变化，表示动作的尝试，而AABB和ABAB分别是形容词和动词的变化方式，可见M组词是形容词，N组词是动词。

根据词的语法特征给词分类，同类词必须有共同的语法特征，异类词必须有互相区别的语法特征。根据这些区别性特征划分出不同的类别，建立汉语的词类系统。需要说明的是，说同类词有共性，并非指同类词语法特征全部相同；说异类词有互相区别的个性，也不是说异类词之间毫无共同点。因为同类的有不同的个性，所以大类之下可以分出小类来，如动词里的行为他动词、行为自动词、心理活动动词、使令动词等。因为异类的词之间也可以有某些共性，所以不同的词类又能够合并为一个大类，如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合称为谓词。

另外要注意的是，在划分词类的时候，必须找出功能上具有区别性的特征；在给词归类的时候，应该全面考察该词的语法特征，不能仅仅根据它在某一具体条件下所

表现的功能，要注意一般、个别和特殊情况的区别。确定一个词的词性的依据是一般情况下的具有区别性的语法特征。如“爱”可以有以下组合体，“很爱”，“爱是奉献”，但是我们不能据此判断“爱”是形容词或是名词，因为“爱”还可以出现在下面组合中，“爱党”，“爱祖国”。而且通过全面考察可以发现“爱”同其他动词具有足够多的共同点，而与形容词或名词的共同点较少，如“爱”具备动词区别于其他词类的根本特征——带宾语，同时“爱”带宾语时能受“很”修饰，“爱”出现在主语位置上要有一定的条件限制。因此，综合分析之后可以得出结论——“爱”应属动词。

词类系统的概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词类系统概况表

实词	体词	1. 名词：树、笔、工厂、气氛	8. 代词： 我、他们、 这、那里、 这样、谁、 怎样、什么、 怎么样
		2. 数词：一、百、千、万	
		3. 量词：支、个、趟、次	
	谓词	4. 动词：去、敲、研究、学习	
		5. 形容词：高、大、宽广、美丽	
		6. 区别词：男、雌、彩色、高等	
		7. 副词：很、不、曾经、刚刚	
虚词	虚词	9. 介词：由、从、对于、按照	
		10. 连词：和、或、所以、并且	
		11. 助词：的、着、所、似的	
		12. 语气词：呢、吧、吗、啊	
特类		13. 叹词：嗯、哼、哎哟、哈哈	
		14. 象声词：轰隆、哗啦、叽里咕噜	

综上所述，词的分类具有层级性和系统性。同一层级划分出来的词类要采用同一标准，不同层级的划分所用标准可以有所不同。整个词类是一个大系统，系统之下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小系统，小系统内又可以分为更小的子系统。

二、实词的认定及分类

能够单独充当句法成分，往往表示实在意义的词就是实词。实词和实词组合，便产生句法关系。在句法结构中，由于充当结构成分的能力和组合能力以及语法形式，体词又可分为名词、数词和量词，谓词可分为动词和形容词，加词可分为区别词和副词。另外，还有代替以上各类实词的代词。

(一) 体词

体词经常作主语、宾语，一般不作谓语。

1. 名词

（1）名词的意义和种类

名词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

名词是典型的实词。一般的名词所指称的事物都占有三维空间，所以，具有空间性是名词最基本的语义属性，越是典型的名词，其空间性就越强。此外，部分名词具有时间性和程度性。

名词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分类。根据所指对象是一般的还是特定的，可以将名词分为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根据是否具有数量特征，是否可以受量词短语修饰，可以将名词分为可量名词和非量名词；根据所能搭配量词的性质不同（是个体量词还是集合量词、种类量词，是专用量词还是借用量词、容器量词等），可以将名词分为个体名词和集体名词、具体名词和抽象名词、实体名词和物质名词等。例如：

专有名词：巴金 上海 旧金山

个体名词：朋友 飞机 牛 原子

集体名词：船舶 纸张 山脉 人民

物质名词：石油 味精 烟雾 饲料

抽象名词：道德 思想 文化 苦头

非量名词：海量 民心 春光 年华

关系名词：同学 老乡 夫妻 朋友

有序名词：清明 少将 讲师 上旬 秋天 星期三

（2）名词的语法特征

第一，主要充当主语、宾语和定语，不能作补语，一般不能作状语。例如：

孩子已经长大了 啤酒不买了 风格很高

我在看报纸 不买电视 增强信心

孩子家长 啤酒质量 报纸版面 电视节目

第二，一般能受表示物量的数量短语修饰，不能受副词修饰。如“两位作家”“三本书”“四个暑假”“五座图书馆”，而不能说“不作家”“都书”“很暑假”“又图书馆”。也有一些名词通常不受数量短语修饰，这跟它们本身所表示的意义有关。如“郑州”“巴金”之类表示专一对象，“天上”“地里”之类表示不可数的方所，“花朵”“纸张”“车辆”之类表示群体对象的名词，它们前边也不能用表示定量的数量短语修饰。

第三，能直接用在介词后边，一起组成介词短语。如“在操场（打篮球）”，“跟作者（谈谈）”，“把垃圾（清除一下）”。

（3）名词的特殊小类

①方位词

表示方向和关系位置，可分为单纯的和合成的两类，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方位词

单纯 的	合成的								
	前加“以”	前加“之”	后加“边”	后加“面”	后加“头”	后加“方”	后加“部”	对举	其他
上	以上	之上	上边	上面	上头	上方	上部	上下	
下	以下	之下	下边	下面	下头	下方	下部		底下
前	以前	之前	前边	前面	前头	前方	前部	前后	面前
后	以后	之后	后边	后面	后头	后方	后部		
东	以东	之东	东边	东面	东头	东方	东部	东南 东北 西南 西北	
西	以西	之西	西边	西面	西头	西方	西部		
南	以南	之南	南边	南面	南头	南方	南部		
北	以北	之北	北边	北面	北头	北方	北部		
左			左边	左面				左右	
右			右边	右面					
里	以里		里边	里面	里头			里外 内外	头里
外	以外	之外	外边	外面	外头		外部		开外
内	以内	之内					内部		
中		之中					中部		当中
间		之间							中间
旁			旁边						

方位词也是一类特殊的名词。凡是方位词都可以单独使用，相当于时地名词，又都可以附着在其他词或短语后面，组成方位短语，表示处所或时间，如“前有车，后有辙”，“教室前边”，“开学以后”；有的是引申用法，表示方面、条件、情况、过程等，如“思想上的问题必须解决”，“这种金属高温下也不易熔化”，“在教师的帮助下，小王找到了作业做错的原因”，“闲谈中，我发现李荣飞对绘画很有兴趣”。

②处所词

处所词有三小类：第一，能够独立使用的单纯的或合成的方位词。第二，表示处所的名词，如“附近”“远处”“高处”“明处”“周围”。第三，表示地名、机构的名词，如“亚洲”“中国”“北京”“郑州大学”“商店”“邮局”。

处所词的语法特点：第一，能用在动词“在”“到”或“往”的后面作宾语。第二，能用“哪儿”提问。第三，能用“这儿”“那儿”指代。

表示地名、机构的名词具有二重性：既是表示事物的一般名词，又是表示空间位置的处所名词。例如“图书馆有个采编部”与“图书馆有个放杂物的房间”，前者是一般名词，后者是处所词。

③时间词

表示时间位置而并非时间长度的词是时间词。常见的时间词有“现在”“过去”“将来”“未来”“现代”“古代”“从前”“以前”“以往”“以后”“今后”“后来”“最

近”“今年”“去年”“前年”“明年”“往年”“今天”“昨天”“明天”“后天”“刚才”“平时”“平日”“往常”。

时间词的语法特点：第一，能用在动词“在”“到”“等到”的后面作宾语。第二，能用“什么时候”提问。第三，能用“这个时候”“那个时候”指代。

名词的这些特殊小类和一般名词不一样的就是功能上的侧重不同：要么是附在其他的名词后边作方位短语，如方位词“上”，“桌子上放着一只茶杯”；要么是在整体的句法结构组合中作状语，如“我们明天开会”。而处所名词正好处在中间，依照语义的表述重点而发生变化：如果是本原的一般名词，还承担着名词通常的职能任务；如果是行使处所名词的职能，也就只能是按照特殊名词来处理，多作状语。说这些词是特殊名词，就是说这些词属于名词里边的边缘词类，实现着由典型向过渡性的词类过渡。

2. 数词

(1) 数词的意义和种类

数词表示数目或次序，可以分为表示确数的、表示概数的、表示序数等几类。

确数即确切的数目，又有基数、分数、倍数、小数几种。基数指数目的多少，如“二”“十六”“四万六千八百八十八”；分数是表示占原数若干分的数词，如“六分之一”“百分之三十”；倍数通常的说法是在数词后边加上“倍”，如“十倍”“二百倍”；小数表示比整数小的数词，常用“零点几”的格式表示，如“零点六(0.6)”“三点一四一五九二六(3.1415926)”等。

概数是表示大概数目的数词。表示概数的方法有三种：一是两个相邻的数词连用，如“五六千”“三四(天)”等；二是用表示不定数目的数词，如“几”等；三是在数词前加“成”“上”“近”“约”或在数词后加“来”“余”“多”“左右”“上下”等，如“成千上万”“近百万”“十来(斤)”“十余(人)”“三天左右”等。

序数词表示事物排列次序的先后。通常由系数词或复合基数词前加助词“第”构成，例如“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十六”等。序数词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直接修饰名词，组成专有名词，中间不用量词。例如：

第一组 第二餐厅 第三志愿 第四学期 第102次会议

有时“第”也可以省略，常见于下列几种情形：

排行：二哥、三妹

年月：2014年1月4日 星期三

编号：十五楼 三年级 二等奖 六号字

列举：一、二、三

现代汉语里有时也用“甲、乙、丙、丁”等天干名称或“A、B、C、D”等英文字母来表示次序。

(2) 数词的语法特征

第一，数词通常跟量词组合成量词短语作定语或补语、状语等句法成分，如“三位老师”“回家一趟”“一把抓住”。

第二，“二”“两”与“俩”“仨”的使用。

“二”“两”都是数词，表示序数时，能说“第二”“初二”，不能说“第两”“初

两”。表示基数时，用在表示度量衡的量词前，除了不能说“两两”之外，其他单位前面用“二”或“两”均可，如“两吨/二吨”“两斤/二斤”“两尺/二尺”。用在其他量词前，除了表人的量词“位”前“二位”和“两位”通用外，其余只能用“两”，不能用“二”，如“两个”不能说“二个”，“两张”不能说“二张”。

“俩”是“两个”的合体数量词。因此使用的时候，不能再改成“俩个”，而应该直接放在名词前面，如“俩人”“俩伙计”“俩苹果”。也可以放在名词后面，如“咱俩”“他们俩”“姐妹俩”“父子俩”。

“仨”是“三个”的合体数量词，后头也不能加量词“个”。只用于口语，如“仨人”“仨瓜俩枣”。

第三，数量增加或减少的表示法。

数量的增加既可以说增加了几倍，也可以说增加了几分之几。

“增加（了）”“增长（了）”“上升（了）”“提高（了）”不包括底数，只指净增数。例如，原来是10现在是50，可以说“增加（了）四倍”“增长（了）四倍”，不能说“增加（了）五倍”“增长（了）五倍”。

“增加到/为”“增长到/为”“上升到/为”“提高到/为”包括底数，指增加以后达到的总数。例如，原来是10现在是50，可以说“增加到原来的五倍”“增长到原来的五倍”，不能说“增加到四倍”“增长到四倍”。

数量的减少只能用分数，不能用倍数。应该说减少或降低几分之几、几成，不能说减少或降低多少倍。

“减少（了）”“降低（了）”“下降（了）”指的是差额。例如，从10减少到1，应该说“减少了十分之九”或“减少了九成”，不能说“减少了九倍”。

“减少到/为”“降低到/为”“下降到/为”指减少后的余数。例如，从100减少到10，应该说“减少到十分之一”，或“减少为原来的十分之一”。

第四，数词的活用。

有时数词不表示实在的数目，而表示与数目有关的其他意思，这就是数词的活用。常见的有两种：一是单个数词的活用。“三”有时表示“多”，如“再三斟酌”“一问三不知”；有时表示“少”，如“三句话不离本行”。“九”“十”“百”“千”“万”都可表示“多”，如“九霄云外”“十全十美”“百思不解”“千重浪”“万箭齐发”。二是数词联合活用，多与其他词交错使用。如“一天半天”“一知半解”表示“少”，“三天两头”“接二连三”表示“频繁”，“三言两语”“三脚两步”表示“少”，“不三不四”“朝三暮四”包含贬义，“七拼八凑”“乱七八糟”表示杂乱无章，“千头万绪”“千锤百炼”表示“多”，“万无一失”“九死一生”表示对比悬殊。

3. 量词

(1) 量词的意义和种类

量词表示计算单位。汉语里的量词可以分为三类：

①名量词

名量词表示人或事物的单位。名量词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个体量词。主要指称单个事物，例如：